

<<财经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财经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811178852

10位ISBN编号：7811178850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萍，元文会 主编

页数：345

字数：55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财经法规&gt;&gt;

##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

自《会计法》颁布实施20多年以来，我国的会计工作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但在我国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的形势下，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强，国际资本市场全球化进程的加快，知识经济的飞速发展以及会计理论的不完善，我国的企业会计法规必须顺应资本市场对会计信息的需求，而且能够为全球投资者提供更加透明可比的财务信息，这样才有利于促进中国企业在境外的融资，并降低融资成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正式颁布了企业新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包括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48项审计准则），这两大体系于2007年1月1日起在全国正式施行。

这是财政部为适应新形势下国内外经济环境发展的需要而做出的重大会计改革决策，其范围之广，程度之深，均是史无前例的，标志着我国新一轮会计改革高潮的到来。

在此宏观背景下，怎样在高职高专会计教材中同步反映出企业会计改革精神，如何改革会计教材体系，尽快将会计改革成果转化为会计工作的生产力，是当前会计教学工作的当务之急。

在实际教学工作中，要培养学生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精神、较强的会计职业判断能力和团队意识，让学生在掌握会计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方法的基础上，更加直观地了解国家的财经法规，逐渐形成进行会计和财务管理等业务活动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这就对高职高专会计教材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由于传统的财经法规教材内容大多以解释条文为主，章节之间缺乏必要的联系，重点不突出，并且与会计实务环节严重脱节，既不方便学生学习，又难以被老师驾驭，所以我们结合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当前会计专业教学的特点，根据多年的教学实践经验编写了这本《财经法规》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积极参照了最新出台的财经法规，还认真听取了从事会计工作的专业人士的意见。

本书既考虑到了会计从业人员具备从业资格所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的要求，又紧密地结合了会计实际工作的需要，在整体上强调基本业务处理能力的培养。

本书一改传统财经法规教材一味地强调条文、解释条文，各章节缺乏必要的衔接等弊端，在章节结构设计中更加明确知识点，使知识体系更加合理，而且坚持理论系统、知识面及深度适当的原则。

每章案例引入，注重案例分析教学，并在课后适当地安排案例与思考训练相结合的习题，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具体而言，本书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紧扣大纲，体现职业教育特点。

本书的知识内容紧扣课程教学大纲，反映最新的企业会计改革精神，编写形式适合职业教育特点。

2. 具有创新性。

本书内容融入了会计新法规、新政策、新理论、新准则，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3. 语言体现会计专业特色。

本书充分考虑到了会计法律条文的严谨性，在编写过程中尽量做到语言简洁明了，表达深入浅出，尽可能地用通俗语言将会计法规的内容表述出来。

4. 运用案例分析法。

本书以案例导入，将法规理论应用于实际的会计工作中去，有助于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财经法规>>

### 内容概要

本书分为会计法规、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其他相关法律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四个部分，主要内容  
包括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违反《会计法》的法律  
责任、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票  
据法律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

本书知识面广，结构严谨，语言通俗易懂，注重法规理论与实际案例相结合，是一本符合  
高职高专教育特点的教材。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和财经管理类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社会人员参  
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培训和复习参考书。

## 书籍目录

第1章 绪论 1.1 会计与会计法概述 1.1.1 会计与会计法的概念 1.1.2 《会计法》的特点及适用范围  
1.1.3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和原则 1.2 会计法律关系 1.2.1 会计法律关系的含义及特征 1.2.2 会计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2.3 会计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3 会计法规的构成体系 1.3.1 会计法律  
1.3.2 会计行政法规 1.3.3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1.3.4 地方性法规 1.4 会计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4.1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1.4.2 会计制度的制定 1.4.3 会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1.4.4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本章小结 思考与练习第2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1 会计机构的设置与会计人员的配备 2.1.1 会计  
机构的设置 2.1.2 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2.1.3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设置及任职条件 2.1.4  
会计人员的任职条件 2.1.5 总会计师的设置 2.1.6 会计内部稽核制度和牵制制度 2.2 会计机构和会计  
人员的职责权限 2.2.1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2.2.2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 2.2.3 会计机构、会计人  
员的权限 2.2.4 代理记账 2.2.5 会计人员的回避制度 2.3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与继续教育 2.3.1 从业资  
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和取得 2.3.2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管理 2.3.3 对会计从业资格的监管 2.3.4 会计人  
员继续教育管理 2.3.5 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4 会计人员工作交接 2.4.1 会计人员  
工作交接的意义 2.4.2 会计人员工作交接的范围 2.4.3 会计人员工作交接的程序 2.4.4 会计人员工作  
移交后的责任 本章小结 思考与练习第3章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3.1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3.1.1 会计信  
息质量要求 3.1.2 会计核算的内容 3.1.3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3.2 会计凭证的填制与审核 3.2.1 原始  
凭证的法定内容 3.2.2 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的基本要求 3.2.3 会计凭证的传递和保管 3.3 设置和登记  
会计账簿 3.3.1 会计账簿的设置 .....第4章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第5章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第6  
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7章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8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第9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10章  
票据法律制度第11章 会计职业道德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现行《会计法》在第六章 法律责任中, 对应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行为进行了列示, 而且还对行政责任的形式作出了具体规定, 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通报”,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对其中的会计人员, 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

这些新增的规定使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更加细化, 操作性也更强。

2.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由其调整对象、社会功能所决定, 一般而言, 包括三方面的含义。

1) 《会计法》对人的效力范围 《会计法》的调整对象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领导与会计主管机关及有关机关之间的监督管理关系。

根据《会计法》的调整对象, 《会计法》适用两类人: 一是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 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二是会计主管机关及有关机关, 如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

《会计法》第二条规定: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这是对《会计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根据这一规定, 《会计法》对人的效力范围包括以下六类。

(1) 企业。

企业包括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和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非法人企业。

企业是实行经济核算, 进行生产(包括物质生产和提供服务)经营的营利性组织。

其中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是企业法人: 依法不能取得法人资格或设立者不使之取得法人资格的, 是非法人企业。

法人企业(或称企业法人)包括的企业种类繁多。

对企业法人进行分类, 可以有多种方法。

从所有制方面分类, 企业法人可以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合营企业法人、中外合资企业法人。

依法不能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 有个人独资企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了法人的定义: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规定: “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 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 由一个自然人投资, 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 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显然, 个人独资企业不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它的债务是“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 所以, 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

除个人独资企业之外, 依法不能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还有合伙企业、联营企业中由联营各方独立承担经济责任的企业等。

(2)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从事国家管理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 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

国家机关在履行职能时需要必要的经费支持并发生经费收支等, 从而产生会计事务, 因而成为《会计法》的调整对象。

## <<财经法规>>

### 编辑推荐

- 《财经法规》特点：
- 针对性强，切合职业教育目标，重点培养职业能力，侧重技能传授
  - 科学实用：面向应用型人才的就业，具备大量当前实用案例分析研究，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 内容新颖：借鉴国内外最新的教材，融会当前最新的理论，遵循最新发布各项准则、规范
  - 系列完整：把握财经管理专业相关学科、课程之间的关系.整个系列体系严密完整
  - 方便教学：网上提供完备的电子教案、习题参考答案等教学资源.适合教学需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